

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收費基準	說明		
學費		0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公立國中：0元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私立國中：14,362元至30,113元 私立國小：12,095元至23,530元	私立國中111學年度已調漲4%（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辦理）		
代收代辦費	學校活動相關	家長會費	100元	依據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5、16條規定收取。	
	正式教學相關	教科書書籍費	收費基準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而定	由家長全額付費，惟符合受補助資格之學生由本府補助（本府106年06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60078839號函）。	
	學生個人需求	午餐費	餐費	0元	一、本項目包基本費及燃料費，餐費配合本縣免費營養餐政策免收費。 二、基本費及燃料費：基本費400元/學期，燃料費160元/學期。私立國民中小學有供應午餐學校始可依本收費基準收取，外送桶餐之學校不得收取。 三、另其他午餐執行相關細節，請參閱「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本府106年6月1日府教體字第1060069301號函）。
			基本費	400元	
			燃料費	160元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元至4,430元 私立：1,450元至5,895元	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配合法規規定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收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